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去碳投資政策

变更记录

有关此政策的修改及/或修订均记录在下表中。

修订日期	版本编号	变更说明及位置	作出更新的部门
2022年9月	1.0	初版	财务处（库务及薪俸组）

发布记录

经过审批的最新政策版本将会上载至财务处的主页 > 访客 > 信息 > 去碳投资政策

目录

1. 概览.....	4
2. 减少投资于高碳排的产业.....	4
3. 以低碳转型方式达致2030前的碳中和目标	5

1. 概览

- (1) 本政策概述了香港浸会大学的投资，以应对全球的气候危机，并旨在2050年前达到碳中和。浸大的目标是通过逐步减持高碳排的投资（尤其对煤炭和化石燃料行业的投资），实现其碳中和目标。
- (2) 浸大承诺采取的投资策略旨在：
 - (a) 在适当可行情况下，促进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的整合，并将有关考虑因素纳入浸大的投资过程中。就此而言，浸大已投资于一项环境、社会及管治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清洁能源和交通及高效益能源等低碳产业；及
 - (b) 敦促投资经理将碳足迹保持低于相关市场指标（如适用），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定的《香港气候行动蓝图2030+》的建议进行相关投资。

2. 减少投资于高碳排的产业

- (3) 浸大承诺尽最大努力限制 / 减少对高碳排产业的投资，尤其是煤炭和化石燃料行业。此外，浸大将继续与专注于投资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以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投资经理合作。浸大每三到五年会检讨旗下捐赠基金的策略资产配置，并加重环境、社会及管治及 / 或气候风险等原素，值此逐步减少对高碳产业（尤其是煤炭和化石燃料）的投资，有序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 (4) 浸大继续采取相关投资策略，致力减少投资于损害环境和导致气候变化的产业。若在投资过程中无法定义减碳标准，浸大将采取积极监控方法，要求独立委托的投资经理将环境、社会及管治考虑等因素纳入其投资考虑。当浸大制定了一套排除准则时，投资经理将被要求完全遵守上述排除准则。浸大将与有关基金的全球托管人合作，通过精密的监控机制，以确保其遵守议定的排除准则。

3. 以低碳转型方式达致2030前的碳中和目标

- (5) 浸大在投资小组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的督导下，将定期检讨其投资组合，以实现逐步迈向碳中和的目标。浸大将积极寻求适当投资，专注于环境和可持续能源等主题，并逐步要求投资经理遵守相关环境、社会及管治的目标承诺、政策及指引。

- (6) 进行投资活动时，浸大将会：
 - (a) 逐步减少对高碳产业的投资，在减持的同时，亦尽量限制相关项目的新投资。减持将以最有利浸大的方式有序进行，避免因迅速出售相关投资而造成巨额的财务亏损；

 - (b) 期望投资经理对投资的企业加以影响，鼓励有关企业以合乎道德而负责任的方式营运，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更美好的世界；及

 - (c) 定期检视捐赠基金的策略资产配置，增加不含化石燃料投资的配置比重，减少对高碳排产业的配置。

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